

#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 ——上半年经济数据解读之五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陈果静

### 经济聚焦

今年上半年,金融对实体经济尤其是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增强,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重点领域的金融风险防控成效明显。

金融与实体经济密不可分,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实体经济是金融发展的基础,是金融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要打好实体经济基础,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之间的关系。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要为实体经济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从总量看,今年上半年,无论是货币供应量还是社会融资规模、人民币贷款等数据均保持了较快增长。6月末,M2增速为8.5%,连续3个月保持这一水平。

### 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税政策继续实施

本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公告明确,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执行。

公告明确,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告规定,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股票托管机构对个人资金账户资金不足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

# 建立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

徐阳光

### 专家解读

《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的出台,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进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举措。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是竞争规律,竞争规律的必然结果是优胜劣汰,因此,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与完善的过程中,必然离不开市场化法治化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

《改革方案》遵循市场调整与政府作用的基本原理,明确提出“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健全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并在此基础上,确立了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市场化改革,旨在强调既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也要发挥政府作用,为市场主体依法退出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二是坚持法治化方向,突出强调了依法依规退出,并要有效衔接各类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三是坚持约束与激励并举,明确提出“对经营失败的诚实市场主体给予适当宽容,使退出市场主体承担合理有限责任,保留再创业机会,保护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四是坚持保护各方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企业职工、各类债权人、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要求切实防范逃废债等道德风险。



### “物联智慧家”让智慧生活触手可及

7月21日,游客在青岛2019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上参观植保无人机。2019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于7月19日至22日在青岛国际会展中心举行。本届展会以“物联智慧家”为主题,汇聚智能家居、运动健康、移动办公、智慧出行、影音娱乐等五大场景,让智慧生活触手可及。 王海摄(中经视觉)

市场退出与市场准入一样,都是市场经济体制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我国现行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对市场主体退出问题做了相应规范,但仍存在一些关键制度的缺失、法律法规和政策缺少有效衔接甚至存在冲突与矛盾之处。为此,《改革方案》对现有法律制度进行了全面总结分析,按照市场的规律和法律的逻辑,确立了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的基本方案,对市场主体退出事由与退出方式进行了合理分类,并重点对清算注销退出、破产退出、特殊主体退出和特定领域退出提出了综合改革和配套制度建设的要求。不仅如此,《改革方案》还对市场主体优劣甄别机制、预警机制的建立提出了要求,并强调要建立健全社会安全网,依法保护金融债权人利益,切实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改革方案》在体系上较好地反映了市场主体退出的规律,对我国现行制度存在的问题提出了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强调市场主体退出的外部效应、改革方案的体系化构建以及改革要求的可行性。对市场主体退出方式、破产法律制度、特殊市场主体退出等方面的改革内容进行简要的列举和分析。

市场主体退出的方式。《改革方案》依据公司法和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退出事由分为自愿解散退出、强制解散退出和破产退出。同时,根据实践中因公共政策导向和主体违法等特殊情形,以及强制注销改革的试点情况,《改革方案》提出要“研究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因经营异常、违法失信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强制退出”。这种分类既考虑到了现行立法规定的合理逻辑,也关注到了实践中退出方式改革试点的情况,为市场主体退出程序的优化设计提供了改革空间,具有现实可行性。

破产法律制度的完善。破产程序是市场主体退出方式中最为规范和严格的法律程序,《改革方案》提出要“完善破产法律制度”,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经营价值和再生希望的企业,支持债权人、债务人及利益相关方利用破产重整或庭外协议重组等方式进行困境拯救;对丧失经营价值和再生无望的企业,要及时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市场出清。《改革方案》提出“完善企业破产启动与审理程序”,明确要求“厘清政府、法院、债务人、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的权利义务”。针对实践中启动机制不畅、阻碍程序启动等问题,《改革方案》要求“应当依法及时启动破产程序,不得设定超出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强调要研究规定企业和企业高管的破产申请义务,强调“总结执行转破产实践经验,明确执行转破产制度的法律地位”;针对破产案件审理难的问题,《改革方案》提出了“建立简易破产程序,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和“完善跨境破产和关联企业破产规则”等非常有针对性的改革要求。《改革方案》提出“研究建立预重整和庭外重组制度”,在对实践中的金融机构债委会制度进行了研究总结的基础上,提出了庭外重组、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的改革要求。《改革方案》提出“完善企业破

### 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

7月14日,国家发改委就《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旨在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中国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意义重大。”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经济学院副院长罗立彬告诉经济日报记者,作为人口占全球18%、经济总量占全球16%的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国当下既有能力也需要在国内形成一个与国际接轨的营商环境,吸引全球优质资源,满足中国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推动中国进一步产业升级,促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同时,中国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也将为世界经济增长带来新动力,为世界各国发展提供更多可能性。“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中国也是世界经济增长最大的贡献者之一。”罗立彬认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需要寻找新动能和新增量,而不是在固有蛋糕中“相互争夺”。

“我国营商环境正在变得越来越好。尤其是过去几年政府致力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使得营商环境有了明显改善。”罗立彬说,在世界银行《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中,中国位列全球营商环境改善最显著的经济体第三名,是东亚以及太平洋地区唯一进入前十名的经济体;在全部10项1级评估指标当中,中国有7项都取得了显著改善,报告专门肯定了中国在“开办企业流程”“获得新电力的连接时间”以及“跨境贸易”方面的巨大改进。

“最近几年来,我国对营商环境建设的讨论越来越多,这一方面反映出我国对于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视程度正在迅速提升,另一方面也提示我们,营商环境建设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全面性还有不小的提高空间,还有待更多人参与其中。”西华大学副校长郑敏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在郑敏看来,加强营商环境建设有着国际和国内两方面的需求。在国际形势出现新动向的背景下,营商环境建设有利于提升国家的经济发展基础,改善经济发展的国际环境。而在国内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一些长时间、深层次的经济发展改革矛盾有赖于通过内部革新、机制重构来得到纾解。

“因此,中央不断强调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政府服务和市场机制双向发力。”郑敏说,当前,以法治和制度化建设为目标和载体的营商环境优化,不但符合国际化营商环境评价的框架,也将我国较为成熟的营商环境建设经验以制度规范的方式固定下来。

“优化营商环境”的“优化”二字也意味着,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从市场主体、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5个方面提出了50多条具体措施;而将于明年1月1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法》,对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和技术保护、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等问题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切实改善营商环境就要从有效落实和执行有关法律和条例入手。”罗立彬建议,今后创新创业、数字经济、服务经济、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等领域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些都需要更好承认和保护无形资产的价值,需要更加与国际规则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我国营商环境建设的重点应当进一步凸显市场化。因为只有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市场环境和政府服务都以市场为直接目标,才能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反映市场能力。”郑敏认为。

### 有关中企进行新的美国农产品采购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 记者从有关方面获悉,中美双方正在落实两国元首大阪峰会期间会晤达成的重要共识。近期,美方宣布对110项中国输美工业品豁免加征关税,并表示愿意推动美国企业为相关中国企业继续供货。有关方面表示,已有有关中国企业根据国内市场需求,向美国出口商就采购农产品询价,并根据国务院关税则委

员会相关规定,申请排除对拟采购的这部分自美进口农产品加征的关税。国务院关税则委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企业提出的排除申请进行评审。据了解,为满足中国消费者需要,有关中国企业有意继续自美进口部分符合国内市场需求的农产品。中方有关部门表示,希望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切实落实美方有关承诺。

### 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综合服务平台上线

本报讯 记者曹红艳报道: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近日在京正式启动上线运行。目前,综合服务平台已经汇集4000多项环境治理技术类和管理类成果,实现了线上咨询和线下服务的有效贯通,环境治理供需关系的有效对接、专家和技术的有效融合。

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表示,综合服务平台不仅是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的关键载体,也是

支撑各级政府部门生态环境管理、企业生态环境治理和环保产业发展的技术服务平台。要引导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利用平台加强对企业的治污帮扶,鼓励企业利用平台加强供需对接和交流合作,让平台成为为民服务的新窗口,成为企业治理的好帮手。推动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服务水平,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7月17日凌晨,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新乡供电段工作人员在检查接触网零部件。暑运期间,新乡供电段加大检修力度,提高检修效率,确保管内高铁运行安全畅通。 高国桥摄(中经视觉)

# 营商环境日益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

本报记者 姚进